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9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公司持股 5%以上非控股股东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年人寿”）计划在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34,415,100 股（不超过截止 2024 年 1 月 8 日公司总股本的 1.00%）。

近日，公司收到百年人寿出具的《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告知函》，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百年人寿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份数量(股)	减持比例	股份来源
百年人寿	集中竞价	2024 年 1 月 31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	1.71 元/ 股	4,020,000	0.12%	非公开发行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百年人寿	合计持有股份	272,377,618	7.93%	268,357,618	7.8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72,377,618	7.93%	268,357,618	7.8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注：上述所有涉及比例的计算均以公司当前总股本数 3,435,818,166 股为基

数计算

二、其他相关说明

1、百年人寿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2、本次减持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百年人寿本次减持股份情况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的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截至本公告日，百年人寿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三、备查文件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告知函》。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8日